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086,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4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刘家雍先生、黄钰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静华女士、马炉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总经理马秀慧女士、财务总监张雪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斯女士出席本

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3,652,446	99.9337	830	0.0001	432,730	0.0662

2、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3,649,946	99.9333	3,330	0.0005	432,730	0.0662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082,676	99.9994	3,330	0.0006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9,033,387	97.6986	14,619,889	2.2351	432,730	0.0663
-----	-------------	---------	------------	--------	---------	--------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3,652,446	99.9337	830	0.0001	432,730	0.066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085,176	99.9998	83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085,176	99.9998	83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0,533,109	97.9279	13,552,897	2.07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9,038,787	97.6995	15,047,219	2.3005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113,040	99.9970	830	0.003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36,289	78.3822	6,077,581	21.6178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113,040	99.9970	830	0.003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2,777,820	99.7999	875,456	0.1338	432,730	0.0663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2,945,724	96.7679	15,168,170	2.3189	5,972,112	0.9132

1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3,743,282	99.9476	342,724	0.052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590,869	99.9934	3,330	0.0066	0	0.0000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593,369	99.9983	830	0.0017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7,041,302	73.2125	13,552,897	26.7875	0	0.0000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35,546,980	70.2590	15,047,219	29.7410	0	0.0000
10	关于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075,469	99.9970	830	0.0030	0	0.0000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998,718	78.3533	6,077,581	21.6467	0	0.0000
12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075,469	99.9970	830	0.0030	0	0.0000
1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9,286,013	97.4143	875,456	1.7303	432,730	0.8554
15	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51,475	99.3226	342,724	0.677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8,214,286 股）、王耀海（持股 136,614,994 股）、马秀慧（持股 118,624,956 股）、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517,9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仲英、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